**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普法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坚持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同时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积极推进法治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乡村振兴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本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始终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牢记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坚定政治忠诚第一站位，狠抓脱贫攻坚第一要务，扛牢党的建设第一责任，夯实干部队伍第一支撑。切实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重要工作议程，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形成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抓落实的局面。并按照县委的有关要求，科学部署法治建设年度任务，精细严实落实工作要求，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严管厚爱锤炼过硬队伍。法治建设有了新进展，文明创建有了新提升，干部素质有了新提高，乡村振兴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是始终坚定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干部职工的基本功、必修课，努力做到学思践悟、知行统一。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方面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做到第一时间传达、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贯彻，坚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学习方法，带头利用“学习强国”、例会加强党的法律法规学习，班子成员示范引领，党员干部轮讲轮训，人人都是主讲人，人人都为参与者。

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我局主管领导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主动扛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身正为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压实班子成员和各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积极开展廉政教育专题会，号召全体党员干部以此为戒，引以为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工作自觉性不足。根据部门的职责职能，乡村振兴局不具有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工作中容易重政策轻法治，法治工作的自觉性有待提高。二是法制宣传形式创新不够，有充分发挥新媒体快速传播的优势，宣传力度不够大，辐射范围不够宽，影响力量不够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亲力亲为，落实好学法用法制度。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为学习指导，不断改进创新全局干部职工学法机制，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干部学法督促检查，以党组带头学法促进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逐步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增强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是加强行政管理建设。加大依法行政力度，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法治。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公开乡村振兴信息，所有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都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和公开公示。通过阳光监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制度。

三是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模范守法的示范作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本领。

四、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对象的学法需求，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运用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寓法于理、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法，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组织实施“宪法进乡村”活动，宣传乡村振兴领域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打通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在乡村社会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让法治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压舱石”。同时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制度，自觉主动接受各界监督，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有关工作阳光、透明、依法依规开展，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应有力量。